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真瑩即蕭堉倫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定宇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本院111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8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通知上訴人補繳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各1份」，該通知已於110年8月222日送達上訴人住址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